

1、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泗阳县小型项目发包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1079500100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组织实施的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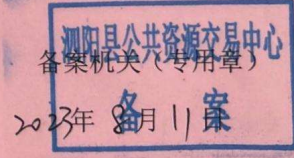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前至泗阳县穿城镇小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新铺塑胶跑道面积约 1540 平方米, 主要内容为拆除塑胶跑道、新铺塑胶跑道面层及修复破损排水沟等。
2. 中标价: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232800.00 元)
3. 中标工期: 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闯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苏 232111203705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3年 8 月 11 日 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

承包人(全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泗发改投[2023]59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新铺塑胶跑道面积约154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塑胶跑道、新铺塑胶跑道面层及修复破损排水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23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坤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048432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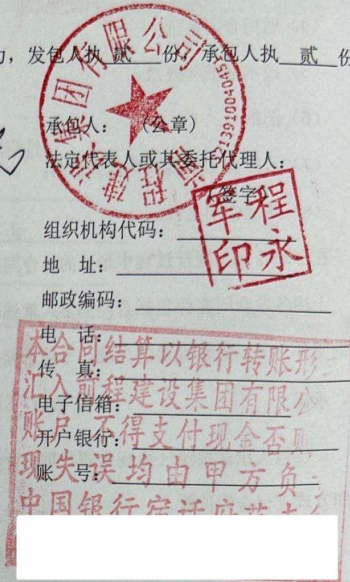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	监理单位	宿迁康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概况	拆除1项; 塑胶跑道6540 m²; 排水沟维修1项								
工程造价	222800.00	开工时间	2023.8.7	竣工时间	2023.8.26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工地代表: 李林 (签字)		监理工程师: 丁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5-ZCZX-C2024-0021号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92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电话：0527-8286010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 苏宿园区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 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 692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二、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刘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30

130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95-ZCZX-C2024-0021
中标人(成交人)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18112111111
开标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9 点 30 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69.2 万元
验收组织方	中诚信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苏宿工业园区阳澄幼儿园户外运动场等空间环境改造项目		合格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所供产品与工程内容完全符合需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胡明新 王科 曹明 康健 冯梅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罗明	上海市水务局		组长
王光斗	市城运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胡晓洁	市水务局计划财务处		
康建建	市水务局计划财务处		
沈松	市水务局计划财务处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张纪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陈中		
监理	验收结果确认：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姜坤 单位盖章		

-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捌拾肆万玖仟元整(¥849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开放大学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华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志东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开放大学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江苏华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开放大学（简称发包人）

成交供应商：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合同签订地点：宿迁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开放大学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施工, 主要包含混凝土地面、篮球架安装、排水沟安装、硅PU铺设、围网安装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合同形式、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849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注: 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 承包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 a.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c.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闯，身份证号：3213910846198401010101；执业注册号：苏 232111203705。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等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少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如每天在现场的时间段不足八小时，则每少一小时，违约金 200 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

一
分



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考勤记录，将作为付款凭据的一部分，亦作为缺勤扣款的依据。

4. 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聘任项目经理费用及安全责任。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 承包人所施工用的产品必须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局认可并颁发的使用认可证书和合格证书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产品或偷工减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索赔。

2. 承包人应确保所施工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及建筑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应符合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如有）所载明参数，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性合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七、项目验收

1. 发包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发包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发包人分离的项目，发包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发包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施工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及时处理。施工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发包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将所需的水、电等线路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好施工所需相关材料，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工期计划应考虑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进场前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定期进行抽检，并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承包人限时整改返工。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进场后 3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材料计划，包含施工进度计划、所购材料清单、使用产品合格证或证明材料、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前应按规定报送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指定负责人对材料进行抽检。待材料进场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应依法文明安全施工，遵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遵守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工伤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或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
3.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文明施工措施，必须做到“五必须、五严禁。”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5.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相关施工设备撤离，并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对相关物品进行首次保洁，并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



竣工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双方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在施工中如有因承包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调整办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及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备注:如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较多或清单错误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承诺本合同无效并签订书面协议,并承诺就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③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④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⑤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⑥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8. 按照合同进度,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另行协商),发包人完成审批10个工作日内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及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工程完工验收,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



九、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进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如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书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规范施工。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工程验收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技术参数不达标，责成承包方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再组织验收。工程拖延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每日扣除工程款的 1%。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无履约保证金，则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支付；超出三天时，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 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自行取消或调整工作、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暂停施工及工程量清单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暂缓施工或取消合同等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六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8.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废料运输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如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应向相关部门支付违约金或接受处罚。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补充条款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合同中不明确的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五：施工配合

7
8
9



1. 现场文明施工：设置文明标语、告知警示牌、项目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机械进出场地不得污染路面，开挖土方覆盖需达到宿迁市扬尘控制标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施工现场破坏（如存）需提前办理开挖手续，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对公共设施需无偿恢复。此部分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承包人在使用前须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施工相关保险费用：承包人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需购买（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保证人员施工安全，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购买完成，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单位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2. 竞争性磋商文件；3. 响应文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5. 图纸（如有）；6. 工程质量保证书；7. 安全生产合同；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
十
六



宿迁市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开放大学

验收日期：2024年09月09日

项目名称	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HT-C2 024-0004	
中标人 (成交人)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楠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01日09:30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84.9	
验收组织方	宿迁开放大学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宿迁开放大学篮球场改造工程	1项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成飞 林平 张序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林平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杨成飞	市资规局	1	
	张序	市发改局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	[Signature] 张序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Signature] 刘国		

监理人: 江苏天目景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HX-ZB-2023-00314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333544.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REDACTED]

招标人：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星河源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SHX-ZB-2023-00314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塑胶地面更换、检测、场地划线、网架更换、跑道维修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塑胶地面更换、检测、场地划线、网架更换、跑道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3日

本工程工期：20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责任人姓名：刘闯

中标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苏23211120370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肆（¥333544.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价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





(两年) 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按审计价付清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如有）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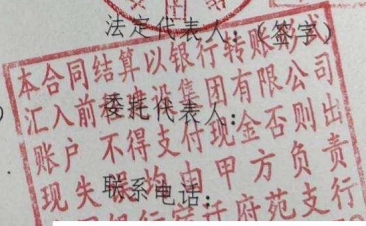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 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二）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三）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详见协议书。

四、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方如有供应时）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地硬化工程

验收时间：2023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前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面积 排球场 1104.69 m ² 观众场 1005.52 m ²	工程造价 333544元	开工日期 2023.4.23	竣工日期 2023.5.12
验收意见 资料齐全，完成验收清单所有内容。质量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验收组 参加人员（签字）： 王波 郭如 何爱惠 潘